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金食药监〔2017〕2号

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春季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方案》 的通知

局各相关科室，各监督管理所：

现将《春季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望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2月10日

春季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方案

2017年春季学校开学在即，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以下简称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提高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各监管所要在春季开学后两周内对辖区学校食堂开展一次全面检查。按照省、市局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为确保专项检查重点突出、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目前，我区部分学校食堂，仍然存在着食品安全责任机制不健全、食品安全意识不强、消毒保洁设施不配套、食品原辅料采购渠道不规范、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登记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各监管所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科学管理、明确监管责任、推进综合治理，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企业自律与部门监管、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有机结合起来，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

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和指导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申新生 局 长

副组长：赵 阳 副局长

耿德涛 副局长

白利民 副局长

成 员：牛爱霞 刘 尽 王晓星 李 军 鲁银环 王新良

海 琼 陈胜利 黄 猛 刘 涛 许兆寰 刘红斌

冯卫华 刘 军 顾竹明 张建伟 李 杰 陈秋芳

欧阳天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食品监管科，牛爱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3月18日。

四、检查范围

全区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

五、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各监管所要高度重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结合春季开学之际，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学校食堂专

项治理行动要求，立即行动，结合辖区实际，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专项检查工作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取得成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适时对全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科技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行政许可把关不严、日常监管缺失、责任约谈不落实、检查执法不到位等现象，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因监管不到位，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将此次学校食堂专项检查工作抓细抓实。

（二）迅速行动，精心安排部署

各监管所要制定春季学校食堂专项检查计划，列出检查清单，明确辖区内监管学校和监管责任人；要加强与本行政区教育部门的沟通协调，重点检查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许可证》）、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食品留样等情况。重点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和食品原料采购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品制作加工过程，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五专”，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要逐一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并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要严肃查处超出许可范围制作加工凉菜、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特别是寒假责令其对基础设施进行整改的单位要认真核实整改是否到位。

按照《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豫政食安办〔2015〕6号）的要求，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要畅通社会投诉渠道，形成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关心与支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要重视和认真处理学生、家长及社会反映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问题。

（三）突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

各监管所要预防食物中毒作为防控重点，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各类学校食堂全面开展监督检查。按照学校食堂专项治理行动的有关要求，突出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全面了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学校食堂环境卫生、原料采购查验、食品贮存、加工操作关键环节、设备设施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以及食品留样等内容。结合春季饮食特点，督促学校食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有关规定，严禁高等院校以外的学校食堂加工制作冷荤凉菜；严禁各类学校食堂违规加工制作豆角（四季豆）；严禁各类学校食堂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积极指导学校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防控水平及应对能力，严防学校食堂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覆盖辖区内所有学校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网络，完善食物中毒事故信息通报、报告制度，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能力。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准确报告食物中毒等事故信息，并按照法定程序快速果断、有力有序予以处置，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认真总结，按时上报

各监管所要 把检查情况及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整改工作落实，对本检查建立专项档案（内容应包括检查文书、检查照片等），并于 3 月 18 日前将本辖区春季学校食堂监督检查总结和数据汇总表（见附件）报送局食品监管科。

联系电话：63678828

电子邮箱：jinshuicanyin@126.com

附件：2017 年春季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7 年春季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 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检查学校食堂	家次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	车次	
查扣不合格食品及原料	公斤	
销毁问题食品	公斤	
下发监督意见书	份	
责任约谈	家	
责令整改	家	
吊销许可证	家	
取缔无证经营学校食堂	家	
行政处罚立案数	起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	件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次	

注：无相关数据，应在表格内相应位置填写“0”。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10日印发
